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2期（总24期）
2021年2月

牢
记
使
命

1、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
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2、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纪委五次全
会重要讲话精神之七 使监督融入“十四五”
建设之中

不
忘
初
心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来源：新华社

从 2021 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做好换届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坚持

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干扰破坏换届的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换届期间往往又是问题易发多发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有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

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查处，始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换届政策、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制度有效执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和重点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换届考察期间，考察组要注意加强对当地换届风气的监督，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注重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风气和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利用信访、“12380”举报受理平台，实时监测和了解换届风气状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建立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快查严办；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纪

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要聚焦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宣传、统战、政法、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制，把换届风气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之七 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

党的十九大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党中央对充分发挥监督在国家治理中作用的要求一以贯之。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把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同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认识“十四五”规划是未来五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总施工图，更加自觉地把党的领导和监督贯穿于“十四五”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必须遵循的第一位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结“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第一条就是党中央权威是危难时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的根本依靠，在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进入“十四五”时期，我们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

党的领导本身包含着管理和监督。监督融入“十四五”，必须把党的领导和党的监督统一起来，把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贯通起来，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职能配置上更加科学合理、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备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理监督责任，用好管住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要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强有力监督推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切实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严肃认真贯彻落实。要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是要把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同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

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监督融入“十四五”，要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通过监督保障“十四五”时期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通过

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是要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监督检查。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核心要义体现在三个“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近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重大决策部署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是要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统筹协调、贯通衔接、一体推进是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当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总体框架已经形成，要着力实现各项制度的衔接协同，把集中统一的制度优势发挥出来，提高治理效率和效能。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涉及各级各类监督主体、监督制度。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有力有效，其他监督才能发挥作用。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把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起来、一体落实，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真管，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要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是要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落地，让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监督是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强化监督。

监督融入“十四五”，就要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要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就地化解矛盾。要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以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促使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欢迎监督，督促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让群众知道监督、参与监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消除群众痛点，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以高质量监督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